



## 把握保費優惠 加強健康保障

客戶凡於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2月25日（「推廣期」）期間成功投保保誠指定健康保障計劃，可享**保費回贈<sup>1</sup>**優惠：

精選基本計劃	保費繳付期	保費回贈 <sup>1</sup>
1. 「摯為您」優悅醫療保險計劃 – 美元/港元保單	所有保費繳付期	首月
精選附加保障計劃	保費繳付期	保費回贈 <sup>1</sup>
1. 癌症全護計劃 – 美元/港元保單 2. 終身保醫療計劃 – 美元/港元保單 3. 智安心康健計劃 – 美元/港元保單	所有保費繳付期	首兩個月

<sup>1</sup> 保費回贈只適用於上述之精選基本計劃/精選附加保障計劃，並不適用於其他沒有於此單張列明之計劃。

**立即行動，盡享精彩優惠！**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上述推廣優惠須受背頁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

[www.prudential.com.hk](http://www.prudential.com.hk)

用心聆聽 更知你心

**PRUDENTIAL**  
英國保誠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 條款及細則

1. 此保費回贈優惠推廣活動（「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提供及優惠期由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2月25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優惠只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遞交之投保申請。
3. 為享有此優惠，客戶必須於推廣期期間，成功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保誠的精選計劃，有關計劃為「摯為您」優悅醫療保險計劃（適用於美元/港元保單）、癌症全護計劃（適用於美元/港元保單）、終身保醫療計劃（適用於美元/港元保單）及智安心康健計劃（適用於美元/港元保單）（「指定健康保障計劃」）。
4. 就享有此優惠，(i)指定健康保障計劃的保單必須於2016年4月30日或之前由保誠繕發；(ii)已繳付所有應繳的首期保費；及(iii)有關的保費回贈優惠，指定健康保障計劃必須於派發保費回贈時仍然維持生效、維持在投保時之首年總年度化保費額或以上及保單持有人與保單繕發時相同。凡符合此條款列明之所有適用的要求的保單方可享有此優惠（「合資格保單」），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5. 任何於保單繕發後（冷靜期內或之後）作出的保單更改而導致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基本計劃/附加保障計劃、減少投保額或更改供款年期等），相關保單的優惠之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繕發後（冷靜期內或之後）作出的保單更改而導致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增加附加保障計劃、提高投保額或更改供款年期等），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獲享是次優惠之保費回贈。任何於保單繕發後至發放保費回贈前的要求導致更改保單持有人，相關保單的優惠之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6. 此優惠以每份合資格保單為計算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份指定健康保障計劃，並符合此優惠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保單均可獲此優惠。
7. 此優惠不適用於在2015年12月25日之前已申請投保指定健康保障計劃的保單、現有健康保障計劃的保單及任何保單轉換。
8. 此優惠只適用於指定健康保障計劃。任何其他計劃將不適用於此優惠。
9. 就保費回贈的計算，所有指定健康保障計劃如非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保費回贈之金額將按比例計算。例如：以年繳方式付款，首月保費回贈的金額為年繳保費之1/12及首兩個月保費回贈的計算為年繳保費之1/6。
10. 可享之合資格保費回贈將於2016年10月31日或之前由保誠存入指定健康保障計劃的保費儲蓄戶口中。保費儲蓄戶口是保誠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為繳付未來保費之用。
11. 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未來保費之用。保誠保留權利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保費回贈，一切以保誠認為合適為準（如適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12. 指定健康保障計劃由保誠承保，並受其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保誠發出之產品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13. 保誠有權隨時更改此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保誠擁有最終決定權。

## 註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樣本以供閣下參考。

此文件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本單張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英國保誠集團成員）所刊發。